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干胜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务实、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审议议案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4	4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就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开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2.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5.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6.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8.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性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9.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0.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会意见。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个人绩效等相结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达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会议、听取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面谈沟通，能够及

时获悉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平日里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了解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执行情况等，特别是对公司对外投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予重点关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核查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四川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 99 期独立董事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干胜道

2019 年 4 月 23 日